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發布施行，續因組織改制，本局名稱更名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」，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部分規定。

為貫徹本要點立法宗旨，鼓勵檔案管理研究，推廣檔案加值應用，以發揮檔案功能，擴增獎勵範圍將博碩士論文納入檔案研究論文類、提升檔案意象之設計作品納入創意加值類，放寬我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亦能參獎，並參酌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權利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擴大徵件範圍、第三點參獎人資格及第四點參獎作品公開發表、曾獲獎助限制之放寬與例外規定。